

摘要

我國化學產業近期受國內整體工業生產活動增溫，助長其電子工業用化學處理劑與光阻劑、工業觸媒及添加劑等產品銷售成長，但也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相關國際航運物流、塞港等因素影響供需平衡。

本研究初以透過學者文獻與本研究背景為化學製造業供應商評估的構面與準則要素，經由使用「修正式德爾菲法」問卷方式，惠請同業界 9 位專家進行問卷訪談並以李克特五等量表之意見整合出共計五項構面與十四項準則(專家問卷回收率 100%)。本研究分析採「AHP 層級分析法」並以 Google 問卷設計方式，依照經濟部代碼為 18、19 產業類別為「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為研究問卷樣本對象，總計發放 152 份問卷，有效問卷 42 份(AHP 問卷回收 27%)，並使用Excel 函數方式計算成對比較矩陣得出優先向量與一致性檢驗值。

研究結果顯示在不同職稱、工作年資背景下，所重視與考量的準則會隨著有所差異；其中綜合群體優先重視構面為「品質」，主管群重視為「交期」、非主管群則認為「服務」。在建構供應商評估關鍵權重構面其重視程度要素結果顯示前三項依序為：「品質面、技術面、交期面」；而準則要素前三項依序為：「產品可信賴度、供應存貨備庫能力、客訴處理能力(解決衝突)」。經由本研究結果將可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與採購單位進行後續執行供應商重點規劃與管理方向之參考。

關鍵字：修正式德爾菲法、層級分析法、採購決策、供應商評估、構面準則